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廖冠勳

兼

代收人 林藜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松淵、胡琇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前經聲請調解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日調解期日因被告等2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尚未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即於113年2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，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參佰元，原告於聲請調解時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壹仟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扣抵後，尚欠新台幣參仟參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